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平庄煤业采煤机采购公开招标 采 购 招 标 公 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平庄煤业采煤机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190204414,招标人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投标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位置、交通、地文与气象条件
- 2.1.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区内主要地貌特征为高原低山缓坡丘陵地形,地形较为平缓。该区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
- 2.1.2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

2.1.2.1 工程地质

区内地层自上而下有第四系松散岩类、第四系松散岩类、侏罗系上统元宝山组砂岩、泥岩 和煤层。

2.1.2.2 水文地质

年最高气温 42.5℃,年最低气温:-31.4℃,年平均温度 6.7℃。日最大降水量 208.1mm,年最大降水量 560.8mm。年蒸发量为 1311.6mm~2315.3mm,平均 1873.3mm。

该区风沙较大,多集中在春秋季,并以西南和西北风向为主,最大风速 33.3m/s。

- 2.1.3 煤层
- 2.1.4 供电条件: 供电电压 1140v
- 2.1.5 工作制度: 三班八小时工作制
- 2.1.6 开采工艺及相关设备

MG300/(700-730) -WD 型采煤机用于老公营子矿、六家煤矿和风水沟煤矿井下中厚煤层综采工作面,配合 ZY6800/19/42 型中间支架、ZF7600/14/28 型中间支架及 SGZ-764/630 型刮板输送机进行综合回采。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 时间	交货 地点	备注
1	双滚筒电 牵引采煤 机	MG300/ (700-730) -WD 型	台	3	合同签订 后 3 个月 内	招标人 施工现 场	2 台直摇臂,1 台弯摇臂;每 台采煤机额外 配备一台截割 电机和一台行 走电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煤安标志证书扫描件;
- (4) 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须有 20 台 MG300/(700-730)/WD型(或以上规格)采煤机合同;应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其中至少应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货物名称型号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招标网"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完成神华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 4.2 购标途径: 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家能源招标网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在"购标申请"菜单中根据要求上传购标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 4.3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19年07月18日09时00分至2019年07月23日16时30分。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1000.0元,售后不退。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家能源招标网的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5.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bidhy。
- 5.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工程公司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 5.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驱动安装包"及"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 5.4 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 注: 投标人需尽快办理 CA 数字证书,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 5.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工程公司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 1.9 章节 (CA 锁绑定)
 - 2.5 章节 (文件领取)
 - 2.9 章节 (开标大厅)
 - 3.1章节 (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3.2 章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08-070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招标, 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u>国家能源招标网</u>,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上发布。

8. 其他

无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章

电话: 0476-3328460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付建卓

电 话: 010-58131115

传 真:

电子邮箱: 13707501@shenhua.cc

网址: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7日

附件信息

<u>附件一</u>

附件二

第二部分 招标正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 邮 编: 024080 联 系 人: 李章 魏国山 电 话: 0476-3328460 0476-334891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邮 编: 100007 联 系 人:付建卓 电 话: 010-58131115 电子邮箱: 13707501@chnenergy.com.cn 客服电话: 010-58131370 网址: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1
1. 3.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1. 3. 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施工现场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第五章 供货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情形	投标人因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等行为,被国家能源集团 按照《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行为管 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列为不诚信供应商的,在一定期限内 取消参加国家能源集团系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
1. 9.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9.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
1. 10. 1	分包	v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 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登录"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 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澄清提问"节 点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形式: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澄清节点上传盖章 签字后澄清首页的扫描件或照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形式: 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澄清节点上传盖章 签字后澄清首页的扫描件或照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1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第1包;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形式和方式: 见招标公告附件。 3、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 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建议提前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时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正文 3.5 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16 年至 2018 年,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时间 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时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间要求	
3.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的 其他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投标文件前须在制作工具中先导入最后发放的澄清文件(如果没有发放澄清文件,则导入招标文件)。否则,投标人业务系统会拒收。 2、使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包括两个部分: a、开标表格(在制作工具上直接填写《开标一览表》)。b、投标正文(可以事先在线下制作,然后通过上传的方式导入制作工具)。 3、同一投标人若参与两个及以上标段投标,则投标文件须按标段分别编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投标函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 求	使用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 2. 2	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1	开标地点	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 场开标仪式
5.2	在线解密时间要 求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提示:由于在线解密时间有限,投标人须通过用户手册提 前熟悉系统中开标界面和操作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以上的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多于三分之一,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集团管理规定从国家能源集团专家 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2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国家能源招标网 公示期限: 3 天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 6.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v要求,履约担保的金额: 10%合同价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应为经买方同意的国内银行 的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9	是否需要提供纸 质版投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是: v 否,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10. 1	本项目合同类型	□固定单价合同 v 固定总价合同					
10. 2	中标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 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2、缴纳方法及发票:可以 在投标人业务系统中选择投标保证金抵扣,也可以在投标 人业务系统中直接缴纳。我公司将中标服务费发票邮寄到 投标人在系统中登记的地址(如果是电子发票,则在系统中直接下载)。投标人可在系统中查询中标服务费的缴纳进 度及发票进度。3、中标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投标保证金退还会受到影响。4、收费标准:按下表及备 注执行 中标金额(万 工程类 物资类 服务类					
10.3	多包中标限制	规定取费标准的 50%计取。 v 无 □有,多包中标限制如下: 1、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有 1 个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各包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优先推荐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失去其余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在 2 个及以上包排序均最高,则仅推荐最高投标限价高的包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同时失去其余包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类推,直到各包选到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或没有中标候选人可推荐。 2、按以上原则推荐后若出现无中标候选人的包,则该包按初始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受"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有1个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的限制。 3、上述原则仅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0	0.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 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黑名单;
 - (17)被最高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8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 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之中。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文件之外的报价修改文件。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如有),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本章第1.4.1 款前附表所列"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具体要求有超出下述资格审查资料的,亦需按要求提供)。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扫描件以及:
-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文件,系统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4.3.2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在线解密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或 解密不成功,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 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

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国家能源招标 网投标人业务系统中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 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外,是 否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角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a.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了投标价、交货期、交货
	形式评审		地点及投标有效期;
2.1.1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
			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Ø \# +∏ +□ → œ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
		码证	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 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项规定

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付款条件	符合第四章"4.5 付款"的规定
2.4.0	响应性评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2.1.3	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 13 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
		(人) 人) 人)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
		质保期服务	迹。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根据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评标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 外。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技术指标的优劣程度、企业实力依次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1.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现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实施办法》执行。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 "标价比较表"。
-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合同双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以下简称卖方)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为采购	_设备,经过国内公开招标,确定	(卖
方全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内蒙古平庄		
设备采购合同的卖方。双方	ī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xx 年月_	_日
签订了本合同书。		
(1)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Y),
其构成详见本合同《合同价格表》。		

- (2)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批次与进度及交货地点等详见本合同《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书中所用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4)条所列《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 (4) 本合同书包括下列文件,下列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书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如有矛盾时,以签字时间后者为准;同时签字的,以排前为准。除合同书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含补充协议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组成合同的其它 书面文件)
 - 2) 合同价格表(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人的报价表)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3 履约保函

- 5) 技术条款、图纸(包括招标图纸、经招标人确认的投标图纸)及附件(包括设备特性及性能保证)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和补遗)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
- 8) 经双方确认的其它文件
- (5) 投标人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提供合格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和服务,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卖方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
- (6) 买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向投标人付款,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买方的全部责任、 义务和风险。
- (7) 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将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 三方。
- (8) 本协议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买方陆份,卖方贰份。

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及其它:

方: 买 方: 卖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印刷体姓名: 印刷体姓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编: 郎 邮 编:

4.1 定义

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4.1.1 买方: 是指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 4.1.2 招标代理机构: 是指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4.4.3 卖方: 是指(卖方法定名称),或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他任何受让人。
- 4.4.4项目: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煤机采购
- **4.1.5 技术支持方**: 为自己拥有或被合法授于本项目的标的物的技术并与卖方签订了技术转让合作协议或项目合作协议的技术提供者。
- **4.1.6分包商:**是指经买方同意由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法定继任人。
- **4.1.7 合同**:是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条款、技术部分、附录、附件和其他文件,其优先效力见合同协议书。
- **4.4.8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买方 应支付给卖方款项的累计总额。
- **4..1.9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供的机器、装置、材料、仪器仪表、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
- **4.1.10 生效日期:** 是指本合同第 3.18 款中规定的所有合同生效的条件得到满足时的日期。
- **4.4.11 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是指与本合同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检修维护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其费用包含在合同设备价格中。
- 4.1.12 技术服务: 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 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 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包括合同期满后卖方的售后服务。对有技术支持方的卖方还 包括技术支持方为本项目的标的物与卖方签订了技术转让合作协议或项目合作协议中 规定应向买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4.1.13 监造**: 是指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代表或买方委派的监造监理机构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此

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4.1.14 监造代表:**由买方委托的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 **4.1.15 性能验收试验**: 是指按本合同技术部分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检验,验证合同设备能否达到本合同技术部分规定的性能保证值的要求。
- **4.1.16 初步验收**:指在每台套合同设备安装、试验、调试完毕,按本合同的要求对每台套合同设备进行的验收。
- 4.1.17 合同设备保证期: 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
- **4.1.18 最终验收:** 指从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合同设备按合同要求通过了质量保证期后的验收。
- 4.1.19 煤矿: 是指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4.1.20 现场**:是指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所在地,为买方安装合同设备的场所。
- **4.1.21 随机备品备件**: 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满足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备用部件,如本合同技术部分所列示和规定。
- 4.1.22 单台设备备品备件: 是指单台设备所有的备品备件。
- **4.1.2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或设备的调试以及符合技术部分要求的、连续不间断稳定的满负荷运行 168 小时的运行。
- **4.1.24 书面文件**:是指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手书、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或具有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4.1.25 最后一批交货: 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 使得该套合同设备即全部交付。
- **4.1.26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选材、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4.1.27 技术参数门槛值:是指招标文件中对设备的性能保证值的要求值。
- **4.1.28 日、月、年**: 是指公历的日、月、年。

4.2 合同标的

4.2.1 本合同标的是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的本合同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采煤机	MG300/ (700-730)	台	3	额外配 3 台截

WD 型		割电机和 3 台
		行走电机

- 4.2.2 本合同所供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部分和性能应符合技术规定和性能保证值。
- 4.2.3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具体供货范围按合同技术部分的规定。
- 4.2.4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资料按合同技术部分的规定。
- 4.2.5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按合同正文和技术部分的规定。
- 4.2.6 卖方提供设备的包装、运输和保险。
- 4.2.7 卖方应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接口,工程设计和项目管理进行协调,并与制造商和分包商的设备性能和参数进行匹配。
- 4.2.8 卖方保证在标的物设备使用期内以优惠价格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卖方的标的物的备品备件停产,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的规格及相关的图纸资料,卖方同意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其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
- 4.2.9 卖方保证对合同设备及其中所使用的相关技术拥有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及允许买方及第三方使用合同设备及相关技术的权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如果由于使用合同设备使买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处罚,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买方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3.3 供货范围

- 3.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采煤机设备技术协议》(买方合同编号: ###)。
- 3.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和和需完成的工作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部分对合同设备的可靠性、可用率和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其它需完成的工作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

承担,且不调整合同总价。

4.4 合同价格

4.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万元(Y_____)。(含 13%增值税,随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本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文件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但不限于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包装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设计联络、出厂验收、税费、运杂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合同设备所需进口配套设备的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以及其它需完成工作的费用等。

- 4.4.2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价,即合同总价已经包含合同有效期内的市场和政策性因素等因素引起的合同设备价格的浮动因素。
- 4.4.3 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己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应由卖方支付。

4.5 付款

- 4.5.1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方同意招标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 4.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5.3 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经过招标方组织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投标方提供增值税率 13%专用发票,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化进行调整,实行价税分开,招标方挂账后付款,留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招标方付清投标方质保金。

4.6 交货与运输

4.6.1 交货时间

- 4.6.1.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部套的完整性。
- 4.6.1.2 本招标项目设备的交货进度,买方在投标截止日期20天前可能发出调整通知。在合同谈判过程中也可能作出适当调整,但不影响合同总价。
- 4.6.1.3 为了使交货与工地的贮藏保管相协调,除非得到买方的批准,所有设备交货均

不得早于规定的交货日期前30天。

4.6.1.4 因买方原因要求卖方推迟合同设备交货在 6 个月以内时(买方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卖方),或要求提前交货 3 个月以内时(买方应提前 6 个月通知卖方),卖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应提出合同价格调整的要求。

4.6.1.5 因买方原因要求卖方推迟合同设备交货6个月以上时,或要求提前设备交货3个月以上时,所发生的费用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4.6.1.6 合同设备交货及计划投运日期为:

项 目	规定的交货时间
MG300/(700-730)WD 型采煤机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

交货日期为卖方把合格产品运至规定的交货地点的日期,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随设备到货。

4.6.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买方指定的位置。卖方负责设备到交货地点后的卸货,卖方提供卸车专用吊具(如需要)和技术指导。

收货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3 技术资料的邮寄

提交给业主和买方的技术文件分别送达下述地址: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

邮 编: 024081

联系人: 魏国山

联系电话: 0476-33489913 15049921228

技术资料应由卖方负责使用特快专递交付买方,卖方应负担所有的包装费、运费及保险费。

- 4.6.4 合同设备所有权在交货地点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货地点交付合同设备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
- 4.6.5 卖方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并提供一份重量超过2吨或体积大于9米×3

米×3米的大件货物清单。

4.6.6 现场交货时间以现场交货记录为准。

但是如果在到货检验过程中发现错误,例如货物缺损、装箱单与实际到货不符等,则设备交货日期以通过现场修复、补充发货等手段完全改正了发运交货错误的时间为准。 此日期即本合同第 11 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 4.6.7 卖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卖方到交货地点的运输。
- 4.6.8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船发出前5天,卖方应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 1) 合同号;
 - 2)设备编号;
 - 3) 货物备妥发运日;
 - 4)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5) 货物总毛重;
 - 6) 货物总体积;
 - 7) 总包装件数和每件包装的装箱清单;
 - 8) 交运车站/码头/机场名称、车/船/航班号和运单号;
- 9) 重量超过二吨(包括二吨)或尺寸超过长9米×高3米×宽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 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 10)对于特殊物品(指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等)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 4.6.9 卖方应将交货时间表中没有开列的货物配合安装进度或根据买方要求进行交货。 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卖方应 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 4.6.10 卖方应按技术部分的规定,向买方分批提供满足煤矿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应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及符合规定的交付进度。
- 4.6.11 技术资料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通知

买方。

4.6.12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3.11.8 款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

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 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 损坏的部分。

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 4. 6. 13 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卖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如果买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卖方有权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 4.6.14 为实现对设备及材料的计算机管理。卖方应在每批货物交运后按照买方要求格式向买方发送一份装箱清单的电子邮件。

4.7包装与标记

4.7.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 无损地运抵现场。

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卖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对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以适应远途海上、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木质包装材料及木质产品必须具备设备产地林业检验检疫部门开具的《植物检疫证书》。

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7.2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要设备名称,本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标记应该使用易于辨识且不易丢失或不易偶然无意擦除的方法。标记不能影响安装后整个设备和系统的美观。

- 4.7.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车站/码头/机场;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收货人代码;
- 4)设备名称、组装图上的部件位置号;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8) 保管等级。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 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应按照设备各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相应国家及国际包装标准。

- 4.7.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 3.7.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箱号、名称、数量、重量、图号或部件号的详细装箱单一式二份和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装箱单的格式和内容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议确定。
- 4.7.6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注明上述内容,并标明"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一次性发货。
- 4.7.7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 4.7.8 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 4.7.9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 4.7.10 卖方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 4.7.11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 (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对需要充氮气(N2)保护运输的设备则 应施行充氮气保护,并配备带有指示仪表的氮气瓶。对需要从结构、包装、运输等保护 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必要时应配备带时间轴的振动记录仪。待货到工地后,由买卖双方 共同查验振动记录仪数据,如果据振动记录仪记录的数据小于设备耐振值,振动记录仪由卖方取回,否则待查明该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后振动记录仪才能返还。
- 4.7.12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并应防止潮气和海水的侵蚀。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站:
 - 4) 毛重:
 - 5) 箱号/件号。
-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 4.7.13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 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3.11 款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 4.7.14 卖方对多次使用的专用包装箱、包装架、运输固定架等,应做出专门标记,在买方对该部件到货清点使用完毕后由卖方自行收回。回收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3.8技术服务和联络

- 3.8.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3.8.2 卖方需派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相应能力的合格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启动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 4.8.3 卖方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向买方提交执行 3.8.1 和 3.8.2 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 4.8.4 卖方如果有技术支持方,技术支持方的文件应通过卖方或买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供

给买方。

- 4.8.5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 4.8.6 为充分协调合同设备设计、工程设计及其它各方面的工作,以确保本合同顺利有效地实施,卖方应按本合同《技术部分》的规定按期承办由买方组织的设计联络会,对合同设备的设计及有关技术问题和事项进行讨论和审查。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另一方应同意参加,会议费用(不含旅费、食宿费)由会议承办方负担。
- 4.8.7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为合同组成部分,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批准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修改本为准。如有重大技术方案或合同价格的修改,须报原合同审批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执行。
- 4.8.8 卖方提出的并经双方联络会上确定的详细设计图纸(安装设计)及技术指导方案 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改变或修改,但买方有权以适应现场条件提出变更或修改, 并向卖方作书面通知,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的要求。
- 4.8.9 买方有权将卖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 4.8.10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卖方、买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 4.8.11 卖方的分包商对合同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由卖方统一组织并征得买方同意,费用应由卖方自行负担。
- 4.8.12 卖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分包与外购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 4.8.13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4.8.14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或交货前 4 个月提交买方予以确认。
- 4.8.15 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卖方没有答复,将按本合同第 3.11.9 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 4.8.16 卖方有义务在工作现场保存一套图纸和安装说明书(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卖方技术人员应负责对现场发生的经买方代表确认的任何改变或更正做出标记、记录, 并将与卖方所供货物有关联的工程施工的资料列入这种图纸和电子版本。在性能试验结 束后1个月内移交给买方。

- 4.8.17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4.8.18 卖方应在每次召开设计联络会前 15 天,向买方提交详细的设计联络会计划(应包括会议内容、地点及日程安排等)及需讨论的技术资料,合同双方应以卖方提供的设计联络会计划为基础商定最终的设计联络会计划安排。启程前 3 天,买方应将参加联络会的人员名单和确切出发日期通知卖方。
- 4.8.19 在设计联络会期间,买方有权就合同设备问题进一步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应认真研究和改进,且卖方不得要求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由卖方应提供的资料,卖方应在会议纪要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给买方。卖方应及时解答买方在本合同技术文件范围内提出的任何设计及技术问题。除上述规定的联络会议外,如有重要问题需研究讨论,可由双方商定增开联络会,卖方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9设备监造与检验

4.9.1 监造

- 4.9.1.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 15 日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装配、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试验、运行和维护的标准清单,标准应符合技术部分的规定。
- 4.9.1.2 买方将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设备监造,进行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并签字。卖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查阅标准,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由卖方承担。
- 4.9.1.3 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见证项目见技术部分。
- 4.9.1.4 卖方必须为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方便和协助。

在本合同设备投料时,卖方必须为监造代表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 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卖方必须提前 10 天(国内制造设备)或 30 天(国外制造设备)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

卖方必须提供查阅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

实际工艺过程,提供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技术部分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保密部分除外)。

卖方必须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交通、通讯、住宿等方面)。

- 4.9.1.5 监造检验/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卖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
- 4.9.1.6 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卖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卖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买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卖方应在买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重新进行该项试验。
- 4.9.1.7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卖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代表不知道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处理。
- 4.9.1.8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加了监造与检验,是否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 4.9.1.9 卖方应与买方委托的监造人之间签订监造协议,此监造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卖方应配合执行。

4.9.2 工厂检验

- 4.9.2.1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包括分包、外购与进口部件),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或整机)总装和试验。
- 4.9.2.2 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
- 4.9.2.3 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合格才能出厂并发运。
- 4.9.2.4 所有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买方存档。
- 4.9.2.5 技术支持方所有成员的代表必须在所供设备/部件工厂检验的正式记录文件上签字,否则卖方不准发货,由此造成的交货延误由卖方负担。
- 4.9.2.6 卖方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厂检验试验和整理完出厂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并符合出厂验收条件后,即可将出厂验收申请报告(并要求附上经监造人审签的卖方的自检合格报告)提交买方(或监造人)审查,经买方(或监造人)审查认可后,由

卖方会同买方(或监造人)对合同设备进行出厂验收。卖方为承办合同设备的出厂验收 所需有关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 4.9.2.7 参加交货前检验的买方人员不予会签任何质量检验证书。买方人员参加质量检验既不解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的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到达大岗山工地后的到货检验。
- 4.9.2.8 经工厂检验、试验和验收,若买方(或监造人)认为合同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卖方应及时予以修复,并重新进行相应的检验和试验,直至合格为止。因重复检验、试验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交货期延误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 4.9.2.9 合同设备交货前的检验不能代替合同设备到货后的开箱检验、现场试验等。

4.9.3 现场开箱检验

4.9.3.1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供货清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

当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度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 14 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 4.9.3.2 现场接收和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或索赔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承担。
- 4.9.3.3 卖方如对上述买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 4.9.3.4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和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责任方负担。
- 4. 9. 3. 5 卖方在接到买方按本合同 3. 9. 3. 1 至 3. 9. 3. 4 条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本合

同 3. 9. 3. 6 款的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修理和运杂费等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买方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4.9.3.6 由于卖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煤矿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1个月,否则按合同第3.11.9条处理。

4.9.4上述 3.9.3 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第 3.11 款及技术部分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4.9.5 买方有权在供货期间向卖方及其技术支持方(如果有)自费派遣代表,卖方有义务协助配合,除负责联系设备、图纸的催交以及设备检验等事宜外,促使卖方按时确定合格的主要附属设备的分包商,以及在设备调试阶段负责配合卖方加速调试过程中损坏的部件的修理或重新供货,卖方应给予提供办公和生活的方便。

4.10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及售后服务

4.10.1 卖方应分别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前3个月,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维修的技术说明书。本合同设备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

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对整个安装、调试过程进行指导。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使煤矿尽快建成投产。

重要工序须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

安装、调试过程中,若买方未按卖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而出现问题,买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买方按卖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卖方承担责任。

4.10.2 在安装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讲解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过程中,卖方技术人员应对安装工作给予技术指导/监督服务,并参加为满足保证指标和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的合同设备的安装质量的检验和测试。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技术部分的要求进行。

4.10.3 合同设备的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

4.10.4 在每批合同设备的调试结束之后,买卖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卖方参加。

初步验收完毕,该套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技术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 方应在 10 天内签署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 初步验收试验即被认为是成功的:

- 1) 合同及规范规定的所有现场试验全部完成;
- 2) 所有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均能满足;
- 3)设备运行能力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本合同技术要求;
- 4) 卖方向买方提交了以下技术资料和文件一式三份:
- 5)设计变更部分(如果有)的实际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的证明文件:
- 6)制造厂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运行维护手册、工厂试验记录、合格证书及安装图纸等技术资料;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每方发生的所有人员费用均自行负担。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部分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按 3.10.6 条和 4.11.7 条办理。

- 4.10.5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且此缺陷按本合同条款被定为卖方责任,卖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买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 4.10.6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合同技术部分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 4.10.6.1 如属买方责任, 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应买方承担。
- 4.10.6.2 如属卖方责任,卖方需自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包括进行必要的设备修理、更换或改进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或保证指标,卖方将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费用:

替换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

参加修理的买方人员的费用;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除燃料外的消耗品的费用;

所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煤矿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4.10.7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技术部分所规 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第3.11款执行。

如属买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 10 天内由买方代表签署由卖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此时卖方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与买方一起采取各种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技术服务费由买方承担。

4. 10. 8 在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合同双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对合同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经买方验收合格且卖方已完成买方提出的所有索赔(若有)后 15 天内,由买方对该组合同设备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但如非卖方原因,该组合同设备在本合同规定的设备保证期结束后的 2 个月内未能完成最终验收,则视为通过最终验收,在完成索赔(若有)后 15 天内,由买方对该组合同设备签发最终验收证书。每套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到达现场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因买方原因该合同设备未能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此后 10 天内,应由买方签署并由卖方会签本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义务使合同设备满足合同技术部分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4.10.9不管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试验进行一次或二次,买方将于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至一年并完成索赔后10天内按照3.11.4条的规定签发最终验收证明书。

4. 10. 10 按 3. 10. 4 条及 3. 10. 7 条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最终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

潜在缺陷或无法区分责任方的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保证期终止后三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或请第三方权威部门认定),卖方应按照本合同 3.6.8 条及 4.11.3.1 条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4.10.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或修理、更换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或买方的相关单位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C=W \times \Sigma T + \Sigma Mi + \Sigma Qj \times Ej$

C=返工总费用

W=每小时人工费=400 元人民币 / 人•时

ΣT = 工时总数 (人×时),包括作业工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配合人员等人员 发生的工时。

ΣMi= 返工或缺陷处理中使用的各类买方的备品备件、消耗品、零部件、材料等费用合计(按市场价计算)

Ei=使用第 j 种设备的台时费

Qi=使用第 j 种设备的台时数

4. 10. 12 经双方确认或请第三方权威部门认定前,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 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由责任方 或按责任的大小比例承担上述的费用。

3.11 保证与索赔

- 3.11.1 合同设备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签发最终验收证书)或过煤量 200 万吨。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 3.11.1.1技术规范书中所列关键部件的保证期按技术规范中的要求为准。
- 3.11.2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一年。
- 4.11.3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没有设计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能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和易于维护,适合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的质量和安全、环保和环境质量、现场服务的劳动安全、卫生等各方面的标准必须优于或符合中国的强制性标准。

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和正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 的工程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 4.11.3.1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如果卖方从非买方的建设公司雇佣人员,为卖方的原因进行额外工作,所有费用及相应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而且任何卖方所雇佣的任何人员事前都必须得到买方的同意。
- 4.11.3.2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1个月内,否则,应按3.11.9条处理。卖方还应承担检验费以及补偿买方遭受的全部费用和直接损失。如果由于买方的责任,而发生额外工作,所有的费用,如人力、机械、消耗材料均应由买方承担。
- 4.11.3.3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和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 4.11.3.4 在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三年内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或无法区分责任方的缺陷,而动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卖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1个月运到指定目的车站/码头,并且通知买方。
- 4.11.4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在30天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卖方。条件是:在此期间卖方应完成买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卖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4.11.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 3.9.3.3 款办理。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输费及保险费也由卖方承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 4.11.6 由于卖方责任,在合同规定的第2次性能验收试验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部分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买方有权按卖方违约的性质和程度,选择下列方式,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凡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性能保证门槛值,买方有权退货。买方将退还合同设备和收回

合同规定被拒设备相同货币的金额,并且卖方应承担买方的损失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运杂费、保险金、检验费、贮存、建设费、拆卸费和其它用于被拒设备保管和保护的费用。在买方未实施由于卖方原因导致设备性能保证值没有达到技术门槛值时的退货,买方可在卖方独自承担风险条件下使用有缺陷的设备,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凡技术性能高于性能保证门槛值,但低于性能保证值时,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 补救措施:

卖方自费修复并以违约金方式支付达到性能保证值前买方的实际损失,达到性能保证值 后买方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按贴现率 8%, 计算 30 年内买方的实际损失。卖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后,解除卖方已赔偿责任范围的的责任,买方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卖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为:合同设备性能保证值负偏差 1%,违约金为该合同设备价格的 2%,按此比例计算性能保证值的负偏差。如果合同的技术附件的违约金比率和金额少于本款的约定应以本款为准;如果合同的技术附件的违约金比率和金额大于本款的约定应以技术附件的违约金比率和金额为准;

上述指标若同时有多项或多点未达到保证值,则违约金额度为每项违约金累加之和。

每台设备优于技术参数门槛值但劣于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值的性能保证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台设备合同价的 10%。不满一个违约金计算单位的,按实际偏差计算性能违约金金额。卖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卖方自费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合同技术部分规定的各项性能指标。若卖方不能在买方限定期限内修复有缺陷的合同设备,买方有权自主请其他合格供货商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如果上述任何一项的违约金金额超过以上条款指出的一个违约金单位的五倍时,买方有权选择拒绝违约金方式,卖方应自费在买方同意的时间内提供买方满意的替换件或要求卖方采用 3.11.6条规定或 3.11.6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补救措施补偿买方的实际损失。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属于卖方的责任,卖方应根据该合同设备 达不到性能保证值的程度,充分履行第 3.11.6 条的约定之日,即为买方承认该台合同 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在初步验收之日前买方可在卖方独自承担风险条件下使用有缺陷的设备,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11.7除了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之外,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 3.6.1条和 3.6.4规定计算,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交1至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款的0.5%;

迟交5至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款的1%: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款的 1.5%。

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

每套合同设备迟交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10%。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果上述设备迟交的违约金的总金额超过该套合同设备价格的 10%时,卖方除了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买方在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从其他合格供应商获得卖方未交货的合同设备而比本合同对应设备价额外多花费的全部费用和由此造成的买方的实际利益的损失,而不会在本合同价以外给卖方以任何形式的补偿。

4.11.8 如由于确属卖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影响工程进度和相关单位工作的关键技术资料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1至4周,每周约定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格的0.5%;

迟交5至8周,每周约定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格的1%;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约定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格的 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每套合同设备迟交关键技术资料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该套合同设备价格的 3%。如果迟交关键技术资料的违约金总金额达到该套合同设备价格的 3%,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而不给卖方以任何补偿并且卖方应承担买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4.11.9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将向买方支付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 0.3%违约金,每套合同设备这部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 10%,并且卖方还需支付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买方的直接损失。

此项违约金从应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设备款中扣除。

4.11.10 卖方对于根据本合同第 3.11.6 条、3.11.7、3.11.8、3.11.9 条承担的该套合同设备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设备价格的 15%。若超过,买方有

权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此时卖方除了支付上述的违约金外,仍有义务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自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使其达到性能保证值或承担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卖方违约的设备和服务在合同现场实施可能引起超过本合同对应设备/部件或服务分项价而使买方额外多花费的那部分费用和由此造成的买方的实际利益的损失负责。但是,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11.11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仍应尽的相应义务。每套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完毕后的剩余部件,应按合理的进度交付,但在任何情况下应在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签发之前交货完毕。

4.1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天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未付款项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或买方与卖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首次发现产品不合格,卖方须及时无偿将本批次产品收回,另行提供合格产品,向 买方支付本批次产品总价的 **2-5** 倍违约金。第二次发现质量问题,除承担上述违约责 任以外,同时终止合作协议。

卖方物资(设备)不合格造成设备损坏和影响生产造成的损失,须按损失予以赔偿。 4.11.13 履约保函

4.11.1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供合同设备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称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为经买方同意的国内银行的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方式。其格式见商务附录。

4.11.13.2 卖方应保证履约保函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买方签发全部合同设备的初步验 收证书之前一直有效。履约保函将在不晚于卖方按合同规定完成了全部责任,包括任何 保证义务后的30天内无息退还。

4.11.13.3 如果卖方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没有履行合同项下卖方的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追索。

4.12 保险

4.12.1 卖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以卖方为受益人向国内注册资金 20 亿及以上,偿付充足率达到保监会要求的保险公司投保发运合同设备 110% 运输一切险、战争险和罢工险(若有境外运输),和/或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的 110%

运输一切险(境内运输)。保险区段为卖方仓库或货物起运站到内蒙古平庄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六家煤矿、老公营子煤矿、风水沟煤矿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止。

4.12.2 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转运到为该设备准备的储存区或买方工地仓库后直接卸到为该设备准备的储存区域,设备包装箱外观上看不出任何损坏的痕迹,为避免在存储时的损坏,该设备将带着原来的包装箱被储存,没有开箱检验,直到安装需要时才开箱检验,如果此时发现设备有损坏,应该认为设备损坏是发生在运输过程中,因此该责任由卖方承担,由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4. 12. 3 卖方应将保险合同的副本于第一批设备交货前 20 天提供给买方。由于卖方原因未能提供以上保险合同副本,卖方同意买方拒付运杂费直到收到保险合同的副本为止。 4. 12. 4 卖方应为其派遣到现场的服务人员或其雇用的人员在现场的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或买方雇用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投保,并能使买方依此保险单得到保障。对于分包商的雇员,此类保险可由分包商来办理,但卖方应负责使分包商遵循本条的要求。

4.13 税费

4.1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买卖双方应各自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4.13.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价格内已包含卖方为在中国境内、外履行本合同所涉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为经营、采购、供应合同设备(包括进口设备/部件)、运输、保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利润、不可预见费和风险等的费用和全部税费。

4. 14 分包与外购

4.14.1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买方同意,并不得再次分包。卖方违反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4. 14. 2 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卖方须在买方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形成书面文件。如果卖方拟改变合同中已明确的分包商,卖方必须提交由分包商签字的供应货物的业绩、技术部分和价格并经买方的书面同意,未经买方的同意,卖方无权改变合同中已明确的分包商,否则卖方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买方的一切损失。买方的同意和批准不

减轻或免除卖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和责任。

- 4.14.3 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3.8.11、3.8.12 款的规定办理。
- 4.14.4 卖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即卖方的任何分包与外购均不能解除卖方在合同项下包括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在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4.14.5 卖方应保证不同分包商供货设备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并对分包商所供设备与卖方所供设备之间的接口承担全部责任。
- 4.14.6 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外购(外协)项目及外购(外协)的主要部件和材料,卖方应事先向买方提出外购(外协)书面申请,并经买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对于买方同意的外购(外协)项目,卖方仍应对其外购(外协)项目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确保外购(外协)设备和部件的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保证合同设备的完整性。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其外购(外协)项目合同副本。
- 4.14.7对于配套的外购及外协件,应严格按投标和补充技术协议的要求外购及外协,如需更换外购外协件厂商,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列表中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产地的规格和标准,并需征得买方和监造人的同意。

3.15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 3.15.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以下简称变更通知)。该项变更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确认后才有效。如果卖方收到买方上述的变更通知后应按买方的变更通知要求履行。如果该项变更通知影响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受影响方须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天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或工程项目损失的详细的调整说明,其调整首先应参照本合同中可类比的工作量及其性质。该调整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能生效。并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 4.15.2 逾期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或工程项目损失的详细的调整说明,则被视为完全接受对方的变更要求并自愿放弃任何调整的要求。
- 4.15.3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用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前述行为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7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

- 4. 15. 4 如果卖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的行为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有权中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对于这种中止,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负担。如果卖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 4.15.5 如果买方行使中止权利,买方还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 4.15.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 卖方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 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 4.15.7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 (1) 由于卖方的原因,延迟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试验达2个月以上;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做出有效补救;
- (3)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向第三方购买卖方未交合同规定设备或 未修理或未更换的类似设备导致超出本合同中对应的分项价/总价的那部分费用和买方 遭受的利益损失。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4.15.8因买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买方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格的30%并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4.15.9 因卖方原因而不能交货,卖方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导致该设备不能正常发挥效能的设备价格的30%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15. 10 如果买卖双方中任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收购、解体、注销)或无清偿能力或发生资不抵债,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破产方或其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另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或向该破产清算管理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另一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
- 4. 15. 11 若卖方确实发生第 3. 15. 10 条款所述的情况, 买方有权从卖方手中将与本合同

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卖方处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买方,卖方应给买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获得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买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卖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卖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4. 16 不可抗力

4. 16.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主观上无法预测,经过当事人的最大努力它的发生仍然不可避免,人力对其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战争、流行性传染病大规模的爆发和政府的宏观调控等客观情况。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交货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4. 16.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4.16.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试验和验收等问题)。

4.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18 合同生效

- 4.18.1 合同生效条件如下:
- 4.18.1.1 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卖方收到买方合同生效的正式通知; 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合格的履约保函。

4.18.2 本合同有效期: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4.19 其它

- 4.19.1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4.19.2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 (1) 合同条款和附件及合同生效后的合法的书面文件;
- (2) 技术条款、图纸;
- (3) 授权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履约保函;
- (4) 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如果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则以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条款优先。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 4.19.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 4. 19. 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除恶意的疏忽或蓄意的不轨行为,无论在合同项下、在民事侵权行为中还是在其他方面,任一方都不应就任何间接或继发性的损失或损坏向对方负责,但这一责任的免除不适用本合同中已经界定卖方应向买方赔偿的任何义务及买方履行本合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同时卖方对买方的全部责任,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100%。但这一限定不适用于因设备的退货或修理或替换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的设备的费用,或在专用技术、知识产权方面卖方对买方应作出赔偿的义务。
- 4. 19. 5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合并、分立或重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其合同义务的安排,并由合同义务的继任方或受让方与合同另一方办理相关的合同变更手续。该继任方或受让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未完成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合同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 4.19.6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 19. 7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

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4. 19. 8 卖方保障买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 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或其他索赔,同时保证买方免受有权 行政机关对其侵权行为的处罚。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或其他索赔要求,或行政机关对买方进行处罚时,买方 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第三方和/式行政机关交涉 并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而给买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4.19.9 合同双方各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及其助理,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 4.19.10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 4. 19.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合同双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 4. 19. 12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 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快递或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 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 4.19.13 本合同以中文编写,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外购进口设备的技术资料、说明书等文件应有中文版本,并以中文为准。
- 4.19.1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买方陆份,卖方贰份。
- 4.19.15本合同中每卷、章、节的标题只作提示,不限制或取代相应的内容。
- 4.19.16 本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买方:

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卖方:

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合同附件 1. 技术协议

第一章 总的要求

第二章 工程概况

第三章 标准和规范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采购设备需求、供货范围和交货期

第六章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第七章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第八章 技术服务和技术联络

第九章 招标文件附图

第十章 技术附录

技术附录 A 卖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

技术附录 B 卖方提出的技术偏差表

技术附录 C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

技术附录 D 包装、标志、运输和保管的特殊要求

技术附录 E 卖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附图

合同附件 2. 价格表

合同附件 3. 履约保函格式(格式见第五章, 商务附录 1)

合同附件 4. 授权代表和助理名单(格式见第五章, 商务附录 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1 设备名称

本技术规格书描述的采煤机用途: MG300/(700-730)-WD型采煤机用于老公营子矿、六家煤矿和风水沟煤矿井下中厚煤层综采工作面,配合 ZY6800/19/42型中间支架、ZF7600/14/28型中间支架及SGZ-764/630型刮板输送机进行综合回采。

5.2 直摇臂采煤机设备参数(2台)

采高范围: 2300-4200mm

煤层倾角: ≤35°;

煤层硬度: $f \leq 5$;

截 深: 800mm

机面高度: 1418---1527mm

滚筒直径: Φ2000 mm

卧底量: ≥350 mm

过煤高度: ≥550mm

电动机: 截割电机功率 300KW, 电压 1140V

电 压: 1140v

冷却水压: 3Mpa

牵引型式: 机载交流变频调速、摆线轮-销轨式牵引,牵引销轨节距

126mm, 与运输机厂家配套;

牵引力: 350/580KN;

最大牵引速度: 0-12.5 m/min;

截割部减速器: 双级行星减速

摇臂型式: 直摇臂(行星减速器与齿轮箱同腔润滑时带行星减速器强制 润滑系统)

操纵方式:整机布置分两端及中间三个操纵点;

中部手控(开停机、停输送机、调速换向)

两端电控(停机、调速换向、调高)

无线摇控(停机、调速换向、调高)

托缆方式: 自动拖缆

冷却: 电动机、变频调速箱、截割部摇臂水套分别冷却:

喷雾: 内、外喷雾;

喷雾供水压力: 3.0mpa

喷雾供水流量: 250 L/min

供水管直径: Φ32mm

5.2.1 弯摇臂采煤机设备参数(1台)

采高范围: 2000-3500mm

煤层倾角: ≤40°;

煤层硬度: $f \leq 5$;

截 深: 630mm

机面高度: 1418---1450mm

滚筒直径: Φ1800 mm

卧底量: ≥350 mm

过煤高度: ≥688mm

电动机: 截割电机功率 300KW, 电压 1140V

电 压: 1140v

冷却水压: 3Mpa

牵引型式: 机载交流变频调速、摆线轮-销轨式牵引,牵引销轨节距

126mm, 与运输机厂家配套;

牵 引 力: 350/580KN;

最大牵引速度: 0-12.5 m/min;

截割部减速器: 双级行星减速

摇臂型式: 弯摇臂 (行星减速器与齿轮箱同腔润滑时带行星减速器强制 润滑系统)

操纵方式:整机布置分两端及中间三个操纵点;

中部手控(开停机、停输送机、调速换向)

两端电控(停机、调速换向、调高)

无线摇控(停机、调速换向、调高)

托缆方式: 自动拖缆

冷却: 电动机、变频调速箱、截割部摇臂水套分别冷却;

喷雾: 内、外喷雾:

喷雾供水压力: 3.0mpa

喷雾供水流量: 250 L/min

供水管直径: Φ25mm

5.3 电气部分的使用和工作要求

- 5.3.1 截割电机恒功率自动控制
- 5.3.2 采煤机过零保护
- 5.3.3 截割电机温度保护
- 5.3.4 瓦斯断电保护
- 5.3.5 牵引电机电流保护(牵引电机过载保护)
- 5.3.6 牵引变压器温度保护
- 5.3.7 变频故障保护及变频器故障复位功能
- 5.3.8 采煤机故障检测功能
- 5.3.9 采煤机零位抱闸保护
- 5.3.10 采煤机与运输机之间有闭锁
- 5.3.11 采煤机屏幕显示功能 (采煤机显示有两处:一处为全中文显示界面;另一处为2个变频器参数设置的显示。全中文显示可实时显示系统的各种工作参数,工作状态和各种故障信息。)

5.4 配备设备要求

配套刮板输送机型号: SGZ-764/630 型刮板输送机

5.5 滚筒的技术要求

- 5.5.1 滚筒直径: (带端面齿) 1800mm (1 对,截深 630mm) 2000mm (2 对,截深 800mm)
- 5.5.2 截深度: 630mm 800mm
- 5.5.3 机组与滚筒的联接方式: 方头、螺栓连接
- 5.5.4滚筒选用凯南麦特、菲利普斯、德国库门瑙尔品牌产品。

5.6 采煤机主要配置要求(不仅限于此)

项目	主要配置		
液压系统	采用成熟定型的产品		
牵引电机	截割电机 牵引电机 调高电机		
调高泵电机	功率 300kW 40-55W 11-20kW		
截割电机	电动机选用抚顺电机或西北骏马或南阳电机品牌		
截割滚筒	凯南麦特、菲利普斯、德国库门瑙尔品牌产品		
变频器	四象限 ABB 或安川品牌 带汉显或汉语说明书		
主要轴承(星行头、摇臂、 行走减速器)	进口轴承 SKF、NSK 或 FAG		
主要密封	关键部位油封采用进口产品		
液压系统接头	快捷或 DN		
主要紧固螺母及螺栓型式	高强度拉杠、液压螺母和高强度螺栓紧固成一个整体,联接可靠。		
制动器	国内优质产品		

5.7 考核验收

- 5.7.1 设备应进行工厂试验和现场试验,以证实材料、工艺及性能满足所采用的标准及本规范书的要求。卖方应严格按照所采用的标准、规范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检验、试验和验收试验的项目、步骤及验收标准,并应以书面的形式随报价书提交买方,以供买方审阅并提出意见。5.7.2 验收试验工作在设备使用现场并在卖方代表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卖方应按其所列试验项目及程序提供必要的试验手段(包括仪器、仪表及其连接和校验等)。
- 5.7.3 各检验、试验阶段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在验收试验后,卖方和买方均应在验收试验报告上签字。

- 5.7.4 各阶段检验、试验不能满足标准、规范及性能要求时,卖方应自费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 5.7.5 卖方制定的试验计划中至少应包括下列检验或试验项目:"空载功能试验"、"有载试运转"、"额定生产能力考核"等三个阶段验收。

5.7.5.1 空载功能试验

空载功能试验是在无负载情况下,对设备所具有的各项功能的检验。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对每个具有独立功能的单元进行功能验收。

空载功能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由卖方提供,所有权属于卖方。

5.7.5.2 有载试运转

无载功能试验完成后,将在作业现场对设备进行有载试运转。有载试运转将由买方操作 人员在卖方技术人员的密切具体指导下进行。

有载试运转过程中,设备所出现的故障由卖方负责解决,买方给予协助。有载试运转所 需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由卖方提供。

5.7.5.3 连续作业的考核

考核方式为连续作业 72 小时,故障停机不超过 0.5 小时。如故障停机超过 0.5 小时,卖方及时修理或调整设备。考核期限为连续作业 3 个 72 小时,如在连续作业 72 小时的考核中,累计故障停机超过 1.5 小时,属于不合格设备。

- 5.7.5.4 在 4.7.5.3 的考核中,如考核属于不合格设备,卖方无偿更换设备,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将新设备运抵买方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新设备安装之前,原设备继续进行运转。
- 5.7.6 验收标准:
- 5.7.6.1设备数量、供货范围与合同吻合。
- 5.7.6.2 设备功能、配置不得低于或少于合同所标明的功能和配置。
- 5.7.6.3 设备实际性能与合同要求的性能参数、技术标准要求吻合。
- 5.7.6.4 随机零配件的数量和种类必须与合同相符,质量应符合整机生产厂家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所有零配件必须是整机生产厂家的纯正合格产品,所有零配件包装良好,具有防水、防腐、防机械损坏的功能,包装外部有显著标牌,标明零件名称、数量和件号,并标明

保管搬运注意事项。

- 5.7.6.5 随机工器具,包括合同中的专用工器具,数量和种类必须与合同相符,质量符合所标定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生产厂家所在国家的质量标准,不得有制造缺陷,不得有变形、生锈等现象。
- 5.8.6.6 随机技术资料数量和种类必须与合同相符,印刷清晰,数据准确可靠,内容清楚,不得有表达不清、前后矛盾等现象,装订良好,不得有掉页、缺页等现象。
- 5.7.6.7 设备外观及性能检验标准:
 - A、设备外观良好,没有锈迹、变形、裂纹;没有油漆脱落现象。
 - B、各部联结良好,联结件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没有松动、开焊等异常现象。
 - C、各结构件焊接良好,焊缝光滑,没有缺陷。
 - D、各摩擦副润滑良好,配合间隙正常。机器在运转中,没有异常磨损。
 - F、机器在运转时声音正常,没有异常振动。
 - G、机器在运转时各部油压、油温正常。
 - H、机器在运转时各部密封良好,无渗漏现象。
 - I、在连续72小时内满负荷工作,各部温度不超过额定工作温度。
 - J、管路联结正确,固定良好,没有挤压、磕碰、摩擦、漏损、振动等异常现象。
- K、电气系统线路和元器件联结正确,固定良好,没有挤压、磕碰、摩擦、腐蚀、虚接、 断路、短路等异常现象,在运行中工作电压、电流正常。
 - M、各操作机构使用方便,动作灵活,操作省力。
 - N、整机没有设计制造缺陷,使用安全可靠。
 - 0、各安全装置齐全有效,性能可靠。
- P、零部件没有设计制造缺陷,性能可靠,没有破损、损坏,不得有需要拆解总成修理的故障。
 - Q、设备上安全警示标志明确、齐全,文字必须为中文标示。

5.8 质量保证

- 5.8.1 质量保证
- 5.8.1.1 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应满足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充分考虑当地买方环

境条件和使用条件。

- 5.8.1.2 设备用材应采用能满足其使用条件的优质材料,零部件的选择应以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安全耐用为基本原则。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产品。
- 5.8.1.3 卖方应提出施工现场安装注意事项及安装质量保证方法。
- 5.8.1.4 卖方应提供所用材料或设备的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防爆设备防爆合格证等,制造检验记录及产品合格证。应提供主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书,其主要外购件的配套厂家应由买方认可。

5.8.1.5 整机质量担保

卖方对整机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或过煤量 200 万吨,日期从采煤机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算起。在整机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卖方无偿进行更换或维修。

5.8.1.6 易损件寿命

卖方应按下表(但不仅限此)对所列易损件寿命加以详细说明:

序号	易损件名称	寿命	备 注
1			
2			
3			
4			

4.8.1.7 延期质量担保

在正常使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卖方要对由于材料缺陷、制造工艺、制造质量的原因 而损坏的主要总成部件提供延伸担保,延伸担保的内容如下:

序号	项 目	延伸担保时间	
1	截割电机	12 个月	
2	牵引电机	12 个月	
3	调高油泵	12 个月	
4	变频器	12 个月	
5	行星减速器	24 个月	

以上总成部件的延伸担保日期从设备质量保证期满签字之日算起。在延伸质量担保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以上零部件的损坏,卖方无偿进行更换或维修。同时对新更换或维修后的总成件重新从零开始提供同样的延伸担保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
以申	三子	投标文件的开标表格	中《开标一览表》所填		一 介,投标有效期为 天,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提供供货、运送及相
	2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 .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 (3)联合体协议书(包括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	义务。 舌下列内容: 正明或授权委托书; 如有; 故有; *** *** *** *** *** *** *** *** *** *	,	汉日内约定旋环环贝、色应汉作
		(10) 投水服务和灰闭	知服分月刈;		
	ŧ	设标文件的上述组成 部	3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内,以投标函为	准。
	3	.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	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	外,我方响应打	召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	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不撤销投标文件	# .
	5	. 如我方中标,我方:	承诺:		
		(1) 在收到中标:	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	书规定的期限	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	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	-件;	
		(3) 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	的全部义务。	
	6	. 我方在此声明,所述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	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	人多	页知"第 1.4.3 项规定的	J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函加盖我方单位	电子章,即表明我方对	†投标文件所有	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包	括	《开标一览表》)。			
		(其他	2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地址:		
传真:		
邮政编	i码:	
		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5人名称)的法5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递
交、撤回、	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日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
参加_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	下协议。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	
信息及	2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	与本招标项
有关的	的一切事宜。	
	.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本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持	
	.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	.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权委托	E: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 E书。	(签字的, 应附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注: 若以联合体投标,请附此表。可以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若不以联合体投标,不必附此表。

四、投标保证金

在此提供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据,但考核以实际到账为准。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号									
1	设备总价	台	3						
2		台	1			额外配 1 台			
	· 采煤机(弯摇臂)					截割电机和			
						1 台行走电			
						机			
3		台	1			额外配 1 台			
	 采煤机(加长直摇臂)					截割电机和			
						1 台行走电			
						机			
4		台	1			额外配 1 台			
	采煤机(直摇臂)					截割电机和			
						1 台行走电			
						机			
5									
	投标总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全年 旧 见 农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4人入入 八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汇总

序号	设备 名称	规格和 型号	项目 名称	买方名 称	委托人 是否 家能 期 集 関 所 属 单位	委托人 是否属 于能源 行业	合同价格	投标人 履约情 况	备注

2、按项目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 人履约情况	
备注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汇总

序号	设备 名称	规格和 型号	项目 名称	买方名 称	委托人 是否能源 集团所 属单位	委托人 是否属 于能源 行业	签约 合同 价	投标人 履约情 况	备注

2、按项目的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 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	(制造商名称)是按_ 要营业地点设在			
名称的法律正	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	的单位地址的	(<u></u> 投
标人名称)以	我单位制造的(设	备名称)进行_		(项目名称) 投
	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		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_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_签字人签名:		

注: 若招标文件要求,请附此表。可以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若招标文件不要求,不必附此表。 (七)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